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三）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五）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01,263.71元（含税），转增29,736,80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4,078,8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0元/股-0.53元/股）÷（1+0.4）=78.19元/股。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100万股×（1+0.4）=140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总量=80万股×（1+0.4）=112万股；

预留授予总量=20万股×（1+0.4）=28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